

公共管理

(120400)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公共管理根据管理学、行政学和政治学的一般原理，以管理公共事务的公共组织特别是政府组织为研究对象，研究其结构、功能及其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研究行政管理活动的过程，如组织、决策、沟通、协调、监控、评估等。本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有：

1. 公共事务管理与治理：主要研究公共事务管理理论的发展、公共事务管理的过程与行为，公共事务管理的技术与方法，公共事务管理中的绩效管理等。

2. 公共政策分析：主要研究公共政策的制定、政策的执行、政策的评估，政策研究与分析等。

3. 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研究公共组织理论，公共组织设计与管理，组织行为、组织绩效，组织变革与发展，公共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理念、制度、方法与技术。

4. 电子政务：研究电子政务的理论、技术，研究电子政务与转变政府职能关系，研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政府的有效管理，及信息化的手段监管政府的各项工作，以及电子政务系统实务。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毕业生应了解作为决策环境的中国国情、行政规则和行政程序，了解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中国公共管理事业的新要求，掌握坚实的管理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熟练运用现代化分析手段进行公共政策分析和公共事业管理，及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务实的工作态度。学生毕业后能够胜任各级党政机关和公共管理部门中的管理工作，可以在高等院校从事本专业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三、学制

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 2.5 年。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不允许提前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M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2	必修	M≥7
	M	27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2	必修	
	M	240001*	硕士英语	48	3	1/2	必修	
	F	3700001	汉语	96	6	1+2	必修	
	F	3700002	中国概况	32	2	1/2	必修	
	M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专业课	M/F	2100195	定量分析方法	32	2	1	必修	M≥18
	M/F	2100193	公共管理研究专题	32	2	1	必修	
	M/F	2100192	公共政策研究专题	32	2	1	必修	
	M/F	2100194	非营利组织经营与管理	32	2	1	必修	
	M/F	2100074	公共组织理论	32	2	1/2	必修	
	M/F	2100075	比较公共行政	32	2	1/2	必修	
	M/F	2100191	西方行政思想史	32	2	1	选修	
	M/F	2100196	电子政务与现代政府管理	32	2	2	选修	
	M/F	2100190	中国国情专题研究	32	2	2	选修	

适用范围说明：“M”表示硕士生，“F”表示留学生，“M/F”表示该门课程既适用于硕士也适用于留学生。

留学研究生（博士、硕士）除公共必修课与中国学生要求不同外，专业课程学分与中国学生要求一致。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不少于 18 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可有交叉学科课程 2 学分）。

五、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6 次学术活动，其中本人进行正规性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2. 专业外语（0.5 学分）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使研究生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在国际会议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的要求。指导教师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

3. 实践环节（0.5 学分）

指导教师负责讲授或指导研究生学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课程，进行实验、实践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培养，并由导师负责考核。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0.5 学分）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至少 30 篇研究领域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的新问题、新理论、新方法的研究进展，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出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应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半数以上）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小组。

3. 中期检查

学院具体负责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科技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进展情况等进行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在第三学期中期完成。

4. 培养环节审查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外语、学术活动、科学研究训练及创新能力培养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要反映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研究中达到的学术水平，表明本人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开题报告提交时间至少为 9 个月。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6.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管理学硕士学位。